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11号

建设单位：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泮菊霞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6887445

**传真:**/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9 监测数据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番薯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番薯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番薯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10-12.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创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创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8.30%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1.0%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p> <p><b>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b></p> <p>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1123-13-03-175229，2020 年 10 月 27 日。</p> <p>2、《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3、《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丽环建遂[2020]8号，2020年11月19日；</p>				

	<p>4、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排放标准值见表 1-1。</p>																				
	<p><b>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4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3</td> <td>COD<sub>Cr</sub></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3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sub>Cr</sub>	≤500	≤50	4	氨氮	≤35*	≤5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sub>Cr</sub>	≤500	≤50																	
	4	氨氮	≤35*	≤5																	
	<p>注：*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标准值。</p>																				
	<p>2、废气</p> <p>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的要求，具体见表 1-2。</p>																				
<p><b>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气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p>3、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p>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日均值	300 $\mu\text{m}^3$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1-5。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为0.013t/a、氨氮为0.001t/a、氮氧化物为0.1t/a、烟粉尘为0.048t/a、二氧化硫为0.134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主要生产番薯干。近年来，红薯等农产品作为绿色健康产品，越来越受到大家的欢迎。同时红薯的植物纤维高达 3.9%~5.9%，富含维生素和蛋白质，有益于人体健康。因此，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前景，投资 144.5 万元，转租遂昌县龙峰茶叶有限公司原租赁于遂昌久昌竹炭制品厂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的厂房建设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 2248m<sup>2</sup>。项目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番薯干的能力。在 2020 年 10 月丽水市遂昌县经济商务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31123-13-03-175229。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受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利用现有设备，实际年产 150 吨番薯干项目，故本次为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验收。

###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
- 2、建设单位：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迁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 21.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100 天，生产期间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番薯干	250t/a	150t/a	现阶段生产能力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风循环烘箱	CT-C-II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蒸汽发生器 (燃生物质锅炉)	LHG0.3-0.7-5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大型双车蒸汽蒸箱	YXZX-260A	台	5	3	-2, 双车蒸汽蒸箱2台, 单车蒸汽蒸箱1台
4	杀菌锅	1.1m <sup>3</su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烘房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真空包装机	DZ-600/2S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罐	2KG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刀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红薯	t/a	280	168	-112
2	生物质颗粒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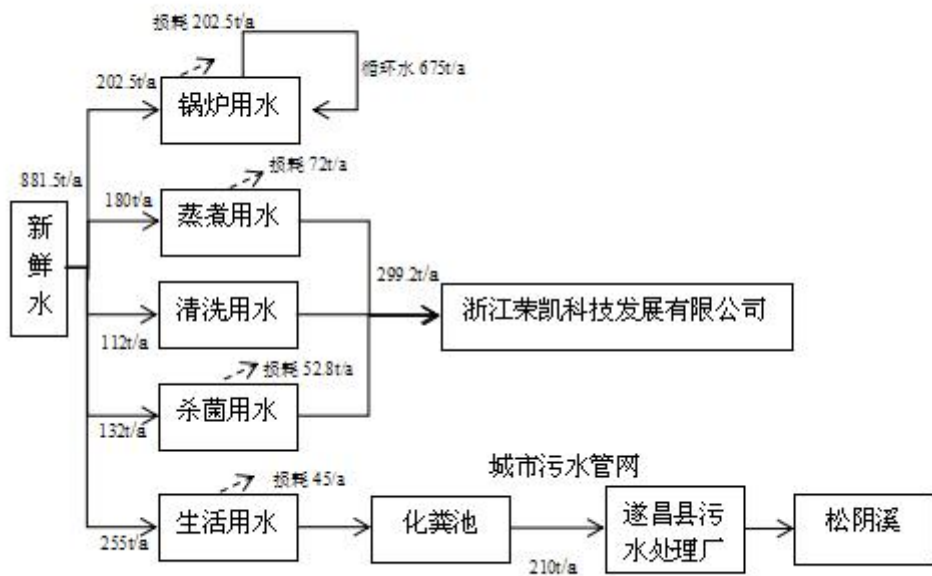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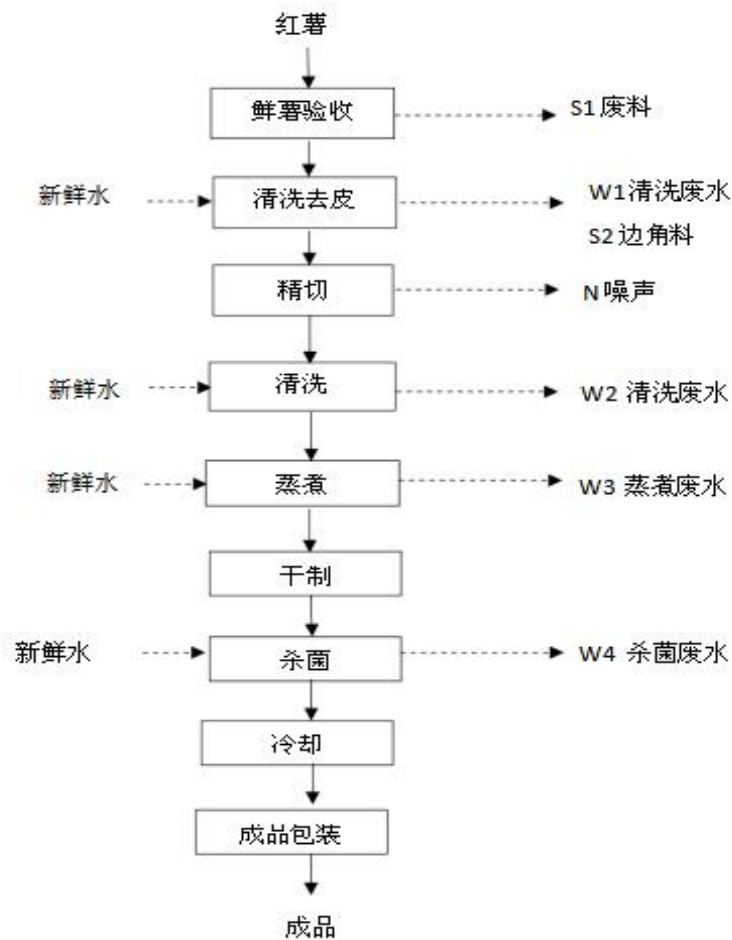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 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评中的工艺流程

工艺简要说明：

(1) 鲜薯验收：对收到的原材料进行新鲜度的验收，拣选出皮色新鲜、无破损、无霉烂变质的底部，并剔除不新鲜的材料作为废料 S1。

(2) 清洗去皮：将选好的红薯用新鲜水进行手工清洗、去皮，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边角料 S2。

(3) 精切：将去皮后的红薯通过人工切成一定形状的小条。此工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

(4) 清洗：再次通过手工清洗切好的红薯条，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2。

(5) 蒸煮：将干净的红薯放入蒸汽蒸箱中进行隔水间接蒸煮，此过程中会有蒸煮废水 W3 产生。蒸箱所需蒸汽由 0.3t 生物质锅炉提供。

(6) 干制：蒸煮后的红薯干通过烘箱中的蒸汽在 80℃ 温度下烘干水分，再将烘干后的红薯干送入烘房内自然冷却定型。烘干过程有部分水蒸气蒸发。烘箱所需蒸汽由 0.3t 生物质锅炉提供。

(7) 杀菌：将冷却后的红薯干放入杀菌锅内通过电加热高温杀菌，此过程产生杀菌废水 W4。

(8) 冷却：取出杀菌后的红薯干令其自然冷却。

(9) 成品包装：通过真空包装机将红薯干整理并包装，成品送入仓库存储。

**经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设备	环评中实际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水喷淋处理	实际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物质锅炉烟气由水处理改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设备	环评中大型双车蒸汽蒸箱5台	实际双车蒸汽蒸箱2台，单车蒸汽蒸箱1台	因本次为先行验收，产量未能达到年产250吨，固减少了设备
食堂油烟	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后高空排放	实际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因员工人数较少，自行带饭故
工作时长	环评中年工作日为 100 天，生产期间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	实际年工作日为100天，生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为每天工作12小时	因生物质锅炉不是8小时运行，固实际运行时间减少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除尘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考虑到企业不进行地面清洗，仅通过扫帚清扫地面灰尘，故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 （1）锅炉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 3 台生物质锅炉单个为 0.3t/h，内置软水制备器，锅炉在运行工程中不排水，只需要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锅炉废水回用于除尘器不外排。

**经现场踏勘，实际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除尘废水。**

##### （2）清洗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清洗废水来源于手工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清洗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 （3）蒸煮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蒸煮废水来源于红薯放入蒸汽蒸箱中进行隔水间接蒸煮过程中产生的蒸煮废水，蒸煮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 （4）杀菌废水

环评中杀菌锅通过水浴加热杀菌产生杀菌废水，杀菌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 （5）除尘废水

环评中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除尘处理。除尘废水回用于除尘设备，除尘器补充用水为新鲜自来水。除尘废水回用于除尘器不外排。

**经现场踏勘，实际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无除尘废水。**

##### （6）生活用水

环评中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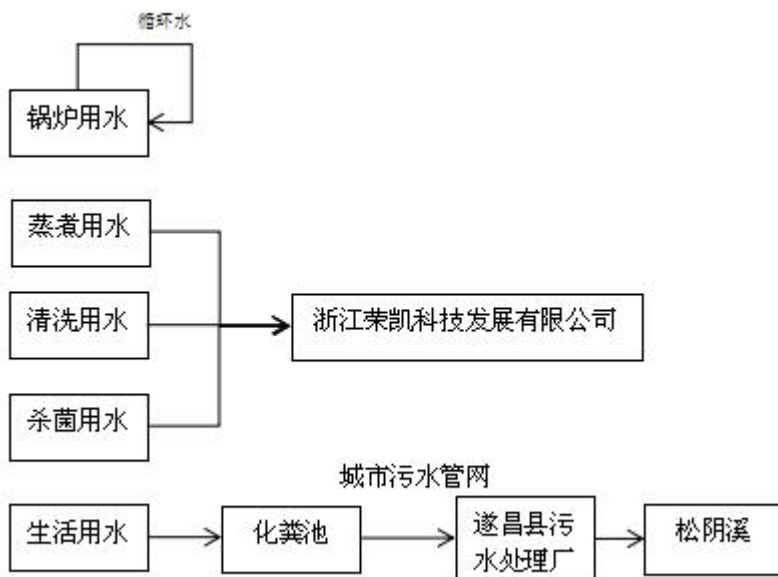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	21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	pH、SS、COD	299.2	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无食堂油烟，其他与环评一致。

(1) 生物质锅炉

环评中本项目主要为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锅炉废气和干制产生的水蒸气。干制过程的水蒸气完全蒸发，且仅带少量红薯的异味。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踏勘，现场设置 3 台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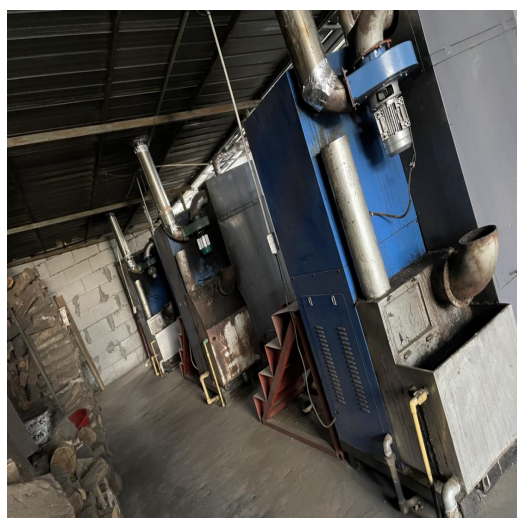
(2) 食堂油烟

环评中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油烟排放，要求经油烟净化设施后高空排放。

**经现场踏勘，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后高空排放	企业不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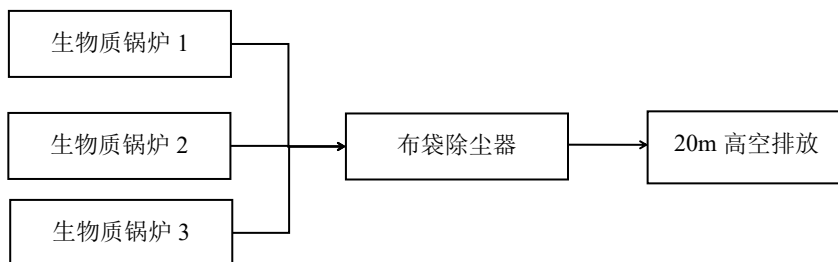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收集示意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来源于热风循环烘箱、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锅炉）、大型双车蒸汽蒸箱、杀菌锅。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炉渣、沉淀池底泥、废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炉渣	一般 固废	-	1	1	收集后外售 给农户做堆 肥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	2.8	1.7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料		-	2.8	1.7	统一收集后 外售给农户 做养猪饲料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	24.4	14.6		
生活垃圾		-	1	1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的 21.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12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置	4
		生活污水	1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措施	2
4	固废处置	固废存储措施	1
合 计			2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总投资144.5万元。企业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实施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

####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尾水排至松阴溪。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也不大，对纳污水体松阴溪无明显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

###### ①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经除尘器（风量为5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之，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声源为75-85dB。

本项目厂界四周和西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分别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炉渣、沉淀池底泥、废料、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3、建议与要求

(1)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

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放至松阴溪。
	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	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大气污染物	生物质锅炉	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1#排放	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1#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后高空排放。	企业不单独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
固体废物	炉渣	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肥	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肥
	沉淀池底泥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8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锅炉废水和除尘废水回用于除尘器；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杀菌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专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b>已落实</b>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锅炉废水和除尘废水回用于除尘器；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杀菌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专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b>已落实</b> 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b>已落实</b>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b>已落实</b>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5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损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b>已落实</b>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损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6	项目增加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 <sub>2</sub> 0.134t/a，NO <sub>x</sub> 0.100t/a，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SO <sub>2</sub> 0.201t/a，NO <sub>x</sub> 0.150t/a。	<b>已落实</b>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SO <sub>2</sub> 0.015t/a，NO <sub>x</sub> 0.1t/a。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sup>3</sup>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2mg/m <sup>3</sup>
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2mg/m <sup>3</sup>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48-2008	--
12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7	2.8	6.3	合格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10	0.33	0.77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210304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 (mg/L)	10.00
加标体积 (mL)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测得值 B (μg)	78.2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68.5
回收率 (%)	97
允许回收率 (%)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 6.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物质锅炉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生物质锅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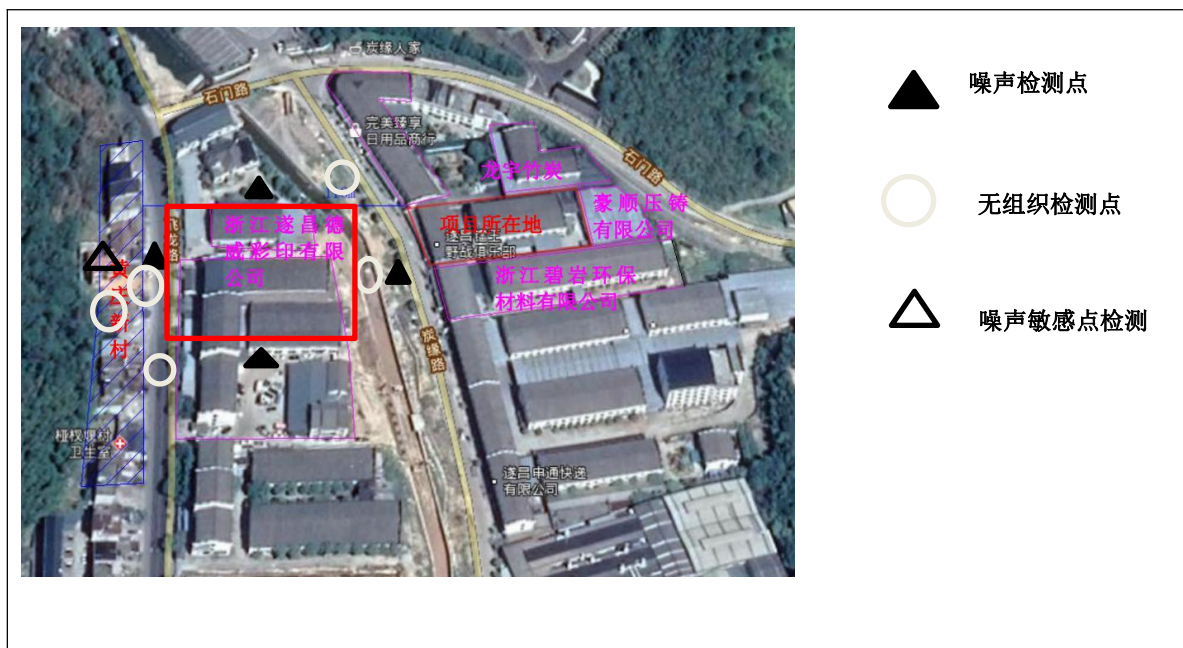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敏感点：本项目敏感点主要是项目所在地西侧的 116 米处的黄庄新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记录该户主信息（门牌号或户主名）），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24 小时均值，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间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敏感点：在企业厂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黄庄新村）设置一个监测点（同时记录该户主信息（门牌号或户主名）），每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测量 2 天。同时记录该户主信息。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先行设计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 能力百分比 (%)
2020年12月10日	年产250吨番薯干(2.5吨/天)	年产250吨番薯干先行(1.5吨/天)	1.3吨/天	86.7
2020年12月11日	年产250吨番薯干2.5吨/天	年产250吨番薯干先行(1.5吨/天)	1.2吨/天	80.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2020年12月10日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1)	液、微黄、浑浊	6.06	192	350	1.2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2)	液、微黄、浑浊	6.09	176	293	1.25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3)	液、微黄、浑浊	6.05	186	337	1.32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4)	液、微黄、浑浊	6.08	186	320	1.37
日均值		6.06-6.09	185	325	1.29
2020年12月11日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1)	液、微黄、浑浊	6.03	180	373	1.5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2)	液、微黄、浑浊	6.07	193	337	1.49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3)	液、微黄、浑浊	6.02	184	367	1.6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4)	液、微黄、浑浊	6.06	179	350	1.64
日均值		6.02-6.07	184	357	1.57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0年12月10日	日均值	6.05-6.09	185	1.29	325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12月11日	日均值	6.02-6.07	184	1.57	357
		标准	6~9	500	35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02~6.09；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大平均浓度185mg/L，1.57mg/L，357mg/L。

项目厂区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7.2.2 废气

####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1日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23	4204	4098	4251	4149	417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062	3119	3043	3135	3060	3079
流速 (m/s)	16.2	16.5	16.1	16.7	16.3	16.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76	76	76	78	78	78
含氧量 (%)	9.2	9.4	9.1	9.3	9.1	9.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2.3	33.5	28.8	34.4	31.5	33.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8	34.7	29.0	35.3	31.8	34.6
排放速率 (kg/h)	9.89×10 <sup>-2</sup>	0.10	8.76×10 <sup>-2</sup>	0.11	9.64×10 <sup>-2</sup>	0.10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52	54	57	52	5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1	54	54	58	52	57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0.18	0.16	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49	152	147	163	157	16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57	148	167	158	168
排放速率 (kg/h)	0.46	0.47	0.45	0.51	0.48	0.50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74	4072	4105	4047	4182	413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163	3086	3106	3082	3179	3140
流速 (m/s)	16.4	16.0	16.1	15.9	16.4	16.2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69	69	69	67	67	67
含氧量 (%)	9.5	9.8	9.7	9.6	9.4	9.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日均值	<20			<20		
标准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2	<12	<12	<12	<12	<12
日均值	<12			<12		
标准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0×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42	38	45	42	39	3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4	41	48	44	40	35
日均值	44			40		
标准	15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4	0.13	0.12	0.10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根据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sup>3</sup>、<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3.12×10<sup>-2</sup>kg/h、3.13×10<sup>-2</sup>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2mg/m<sup>3</sup>、<12mg/m<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1.87×10<sup>-2</sup>kg/h、1.88×10<sup>-2</sup>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42mg/m<sup>3</sup>、38mg/m<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0.13kg/h、0.12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2月1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3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3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厂界西南)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2 月 10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0:30-11:30		83
	13:00-14:00		100
	15:00-16:00		8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200
	10:30-11:30		267
	13:00-14:00		250
	15:00-16:00		21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317
	10:30-11:30		300
	13:00-14:00		267
	15:00-16:00		250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0
	10:30-11:3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12 月 11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10:30-11:30		67
	13:00-14:00		83
	15:00-16:00		67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83
	10:30-11:30		233
	13:00-14:00		200
	15:00-16:00		183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283
	10:30-11:30		267
	13:00-14:00		233

	15:00-16:00		267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10:30-11:3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17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1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2 月 10 日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106
12 月 11 日	00:00-20:00		102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浓度分别为 106 $\mu\text{g}/\text{m}^3$ 、102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24 小时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7。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10 日	1#厂界东	10:41	59.2	22:48	51.1
	2#厂界南	10:42	57.3	22:49	49.9
	3#厂界西	10:44	58.4	22:50	53.5
	4#厂界北	10:45	60.6	22:51	52.1
12 月 11 日	1#厂界东	10:02	60.2	22:08	50.0
	2#厂界南	10:04	63.9	22:09	48.1
	3#厂界西	10:05	60.4	22:11	52.6
	4#厂界北	10:06	61.7	22:14	51.0

表 7-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10 日	5#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11:01	53.7	23:02	46.1
12 月 11 日	5#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10:20	55.1	22:30	43.9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2 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炉渣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肥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	2.8	1.7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料		-	2.8	1.7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	24.4	14.6		
生活垃圾		-	1	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210 吨，根据东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核算，则本项目废气水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为0.15t/a、烟粉尘为0.072t/a、二氧化硫为0.201t/a。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sub>Cr</sub>	210	≤0.013	0.010	是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H <sub>3</sub> -N		≤0.001	0.001	是
废气	烟粉尘	/	≤0.048	0.025	是
	二氧化硫	/	≤0.134	0.015	是
	氮氧化物	/	≤0.10	0.1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核算，即 COD<sub>Cr</sub> 50mg/L，氨氮 5mg/L。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黄庄新村飞龙路 93#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炉渣	一般固废	-	1	1	收集后外售 给农户做堆肥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底泥		-	2.8	1.7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料		-	2.8	1.7	统一收集后 外售给农户 做养猪饲料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	24.4	14.6		
生活垃圾		-	1	1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与环评一致

### 8.5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8.6 总结论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吨番薯干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遂[2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30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3MA28J77X57		验收时间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0.010	0.013		0.010	0.013		
	氨氮		1.57	35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2	50			0.015	0.134		0.015	0.134		
	烟尘		<20	20			0.025	0.048		0.025	0.04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2	150			0.1	0.1		0.1	0.1		
	工业固体废物					0.000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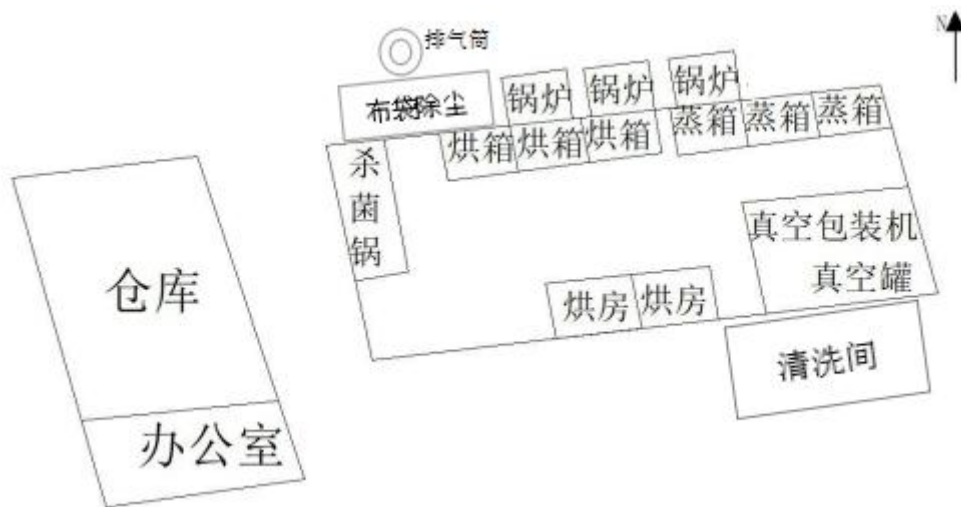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123-13-03-175229						
	项目名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13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遂政国用2009第00923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遂政国用2009第00923号			
	总用地面积（亩）	3.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28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28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人工与设备相结合的工艺技术，总投入144.5万元，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50吨番薯干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洋莉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88744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4.5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44.5000	10.0000	79.5000	20.0000	15.0000	0.0000	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44.5000		0.0000	144.5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3MA28J77X57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2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蔬菜、番薯、水果、茶叶、菊米、中草药)种植、销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洋莉霞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88744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代码由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8J77X57 (1/1)	
名 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
法定代表人	泮菊霞
注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10月17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蔬菜、番薯、水果、茶叶、菊米、中草药)种植、销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2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 href="http://zj.gsxt.gov.cn/">http://zj.gsxt.gov.cn/</a>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遂〔2020〕8号

## 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以及你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文件精神，该项目实行承诺制审批，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作为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 1 —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租用遂昌久昌竹炭制品厂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7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总投资144.5万元，总占地面积2248m<sup>2</sup>。主要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通过去皮、蒸、烘等工序，将新鲜番薯加工成方便食用的番薯干，生产能力250吨/年。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区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和管理，锅炉废水和除尘废水回用于除尘；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和杀菌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外排废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放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其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建立台账。一般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清运。

四、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通过生产自动化控制和密封管理，加强资源综合利用，降低损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五、项目增加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SO_2$  0.134t/a， $NOx$  0.100t/a，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 $SO_2$  0.201t/a， $NOx$  0.150t/a，请你单位及时通过交易取得。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必须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10)月19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抄送：县经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妙高街道办事处、遂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

## 附件 4 废水处理协议

### 委托处理废水协议

甲方：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在生产烤薯条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委托乙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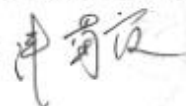
具体约定如下，供双方遵守：

- 一、甲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现全部委托乙方处理。
- 二、甲方的废水必须与乙方处理设备的能力相一致，乙方有能力处理。
- 三、处理废水数量按甲方实际产生的数量计算。
- 四、执行方式：甲方每日产生的废水装入桶内，运到乙方指定位置，乙方立即接受并进行处理。
- 五、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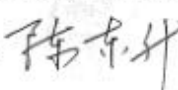
甲方：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浙江遂昌

附件 5 验收委托函

---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泮菊霞

联系电话：13906887445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

邮政编码：323000



附件 6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
项目地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	联系电话	泮菊霞：13906887445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li> <li>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li> <li>3、本项目平面布置；</li> <li>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li> <li>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li> <li>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li> <li>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li> </ol>			
 <p>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盖章）</p>			

#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度

二〇二一年一月



关于成立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谢秋涛，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陈石根，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翁岸，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陈霞，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010604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废水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0日-11日  
 采样地点: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12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S-3C pH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79、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1)	液、微黄、浑浊	6.06	192	350	1.2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2)	液、微黄、浑浊	6.09	176	293	1.25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3)	液、微黄、浑浊	6.05	186	337	1.32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0304)	液、微黄、浑浊	6.08	186	320	1.37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1)	液、微黄、浑浊	6.03	180	373	1.5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2)	液、微黄、浑浊	6.07	193	337	1.49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3)	液、微黄、浑浊	6.02	184	367	1.6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01211304)	液、微黄、浑浊	6.06	179	350	1.64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74	9.07	9.10	0.33	0.77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01210304
项目	氨氮
加标液浓度(mg/L)	10.00
加标体积(mL)	1.00
加标量C( $\mu\text{g}$ )	10.0
测得值B( $\mu\text{g}$ )	78.2
原样品测得值A( $\mu\text{g}$ )	68.5
回收率(%)	97
允许回收率(%)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_\_\_\_\_批准人: 邵丹 批准日期: \_\_\_\_\_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010607号



项目名称：年产250吨番薯干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8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0日-11日  
 采样地点: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12日-13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15)、QT203A数码测烟望远镜(HZJC-018)、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8、HZJC-099、HZJC-100、HZJC-101、HZJC-032)、YGY-OXY手持气象仪(HZJC-003)、ME204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2月10日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06
12月11日	00:00-20:00		10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2月10日	09:00-10:00	1 <sup>#</sup> 上风向 (厂界东)	100
	10:30-11:30		83
	13:00-14:00		100
	15:00-16:00		83
	09:00-10:00	2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北)	200
	10:30-11:30		267
	13:00-14:00		250
	15:00-16:00		217
	09:00-10:00	3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	317
	10:30-11:30		300
	13:00-14:00		267
	15:00-16:00		250
	09:00-10:00	4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南)	150
	10:30-11:30		167
	13:00-14:00		167
	15:00-16:00		150
12月11日	09:00-10:00	1 <sup>#</sup> 上风向 (厂界东)	83
	10:30-11:30		67
	13:00-14:00		83
	15:00-16:00		67
	09:00-10:00	2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北)	183
	10:30-11:30		233
	13:00-14:00		200
	15:00-16:00		183
	09:00-10:00	3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	283
	10:30-11:30		267
	13:00-14:00		233
	15:00-16:00		267
	09:00-10:00	4 <sup>#</sup> 下风向 (厂界西南)	133
	10:30-11:30		150
	13:00-14:00		133
	15:00-16:00		117

表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23	4204	4098	4251	4149	417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062	3119	3043	3135	3060	3079
流速 (m/s)	16.2	16.5	16.1	16.7	16.3	16.4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76	76	76	78	78	78
含氧量 (%)	9.2	9.4	9.1	9.3	9.1	9.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32.3	33.5	28.8	34.4	31.5	33.2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2.8	34.7	29.0	35.3	31.8	34.6
排放速率 (kg/h)	9.89×10 <sup>-2</sup>	0.10	8.76×10 <sup>-2</sup>	0.11	9.64×10 <sup>-2</sup>	0.10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50	52	54	57	52	55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51	54	54	58	52	57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0.18	0.16	0.17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49	152	147	163	157	161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57	148	167	158	168
排放速率 (kg/h)	0.46	0.47	0.45	0.51	0.48	0.5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74	4072	4105	4047	4182	4137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3163	3086	3106	3082	3179	3140
流速 (m/s)	16.4	16.0	16.1	15.9	16.4	16.2
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C)	69	69	69	67	67	67
含氧量 (%)	9.5	9.8	9.7	9.6	9.4	9.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3.18×10 <sup>-2</sup>	3.14×10 <sup>-2</sup>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2	<12	<12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90×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1.86×10 <sup>-2</sup>	1.85×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1.88×10 <sup>-2</sup>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42	38	45	42	39	33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4	41	48	44	40	3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4	0.13	0.12	0.1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王利  
 批准人: 王利 批准日期: 2021.11.06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3页共3页

附件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0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3	东风	11	101.63	多云
	13:00-14: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3	101.27	多云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2月11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3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3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0:30-11:30		1.2	东风	12	101.43	多云
	13:00-14:00		1.2	东风	14	101.12	多云
	15:00-16:00		1.1	东风	14	101.12	多云
	00:00-20:00	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1060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噪声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0日-11日  
 检测地点: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033)、YGY-QXY手持气象仪(HZJC-003)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10日	1#厂界东	10:41	59.2	22:48	51.1
	2#厂界南	10:42	57.3	22:49	49.9
	3#厂界西	10:44	58.4	22:50	53.5
	4#厂界北	10:45	60.6	22:51	52.1
12月11日	1#厂界东	10:02	60.2	22:08	50.0
	2#厂界南	10:04	63.9	22:09	48.1
	3#厂界西	10:05	60.4	22:11	52.6
	4#厂界北	10:06	61.7	22:14	51.0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10日	5#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1:01	53.7	23:02	46.1
12月11日	5#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0:20	55.1	22:30	43.9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陈利军  
 批准人: 陈利军 批准日期: 2020.12.10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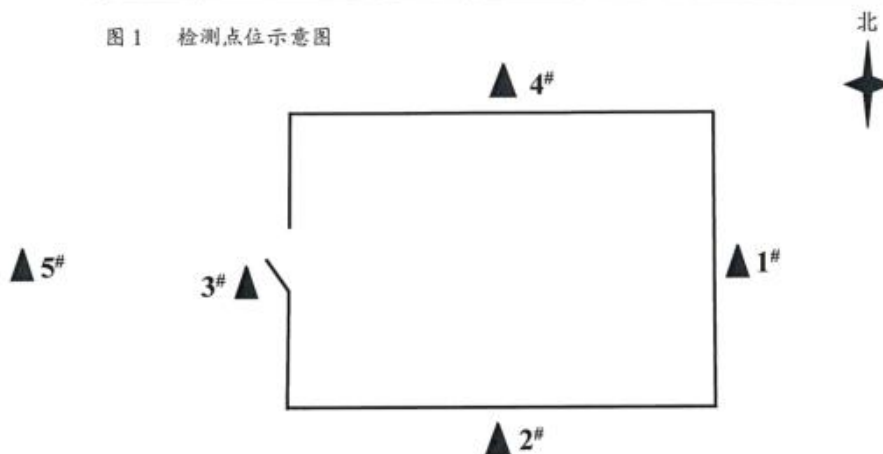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月10日	1#厂界东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2#厂界南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3#厂界西	1.3	东风	10	101.89	多云
	4#厂界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5#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0	东风	10	101.89	多云
12月11日	1#厂界东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2#厂界南	1.2	东风	10	101.89	多云
	3#厂界西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4#厂界北	1.3	东风	10	101.89	多云
	5#黄庄新村飞龙路93#	1.1	东风	10	101.89	多云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黄庄新村飞龙路93#，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0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人员名单

2021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津菊保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13906887445	33232819760529025
专家组	吴青伟	丽水市环科学会	13587161780	330107196809295916
	杜成成	丽水市环科学会	15527161287	33250119650729001X
	吴振峰	丽水市环科学会	13575362336	332528197608232218
其它与会人员	张静波	浙江环安检测有限公司	157029817	330822199604301642



##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竣工环保 (先行) 验收意见

2021年1月30日，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转租遂昌县龙峰茶叶有限公司原租赁于遂昌久昌竹炭制品厂厂房。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 2248m<sup>2</sup>。项目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番薯干的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受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企业目前实际年产 150 吨番薯干生产能力，本次为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工程变动主要如下：

大型双车蒸汽蒸箱较环评 2 台，实际不设置食堂，物质锅炉烟气由水处理改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上述变化不改变产能及污染物排放不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1#排放。

#### （三）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沉淀池底泥、废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中的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沉淀池底泥由环卫清运，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

项目敏感点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中的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沉淀池底泥由环卫清运，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检查结论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整改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废水产生浓度；水平衡图；补充工程变动情况内容；复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按照要求购置排污权。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蒸汽废气的收集，加强卫生管理，减少恶臭的产生，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管理；加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加强噪声防治，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竣工环保 (先行) 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1月30日，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位于遂昌县妙高街道炭缘路 7 号，转租遂昌县龙峰茶叶有限公司原租赁于遂昌久昌竹炭制品厂房。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 2248m<sup>2</sup>。项目购置烘箱、蒸箱等设备进行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吨番薯干的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关于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遂[2020]8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竣工。

受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企业目前实际年产 150 吨番薯干生产能力，本次为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项目（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工程变动主要如下：

大型双车蒸汽蒸箱较环评 2 台，实际不设置食堂，物质锅炉烟气由水处理改为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上述变化不改变产能及污染物排放不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遂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蒸煮废水、杀菌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委托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 （三）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沉淀池底泥、废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项目中的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沉淀池底泥由环卫清运，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CODcr、BOD5、SS、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相应标准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黄庄新村飞龙路 93# 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要求。

项目敏感点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项目中的炉渣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堆，沉淀池底泥由环卫清运，废料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农户做养猪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检查结论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整改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废水产生浓度；水平衡图；补充工程变动情况内容；复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按照要求购置排污权。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蒸汽废气的收集，加强卫生管理，减少恶臭的产生，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生产废水委托处理管理；加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加强噪声防治，采取各类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完善各种环保台帐，完善项目的环保档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番薯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遂昌耕夫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